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0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越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署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越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署《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也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